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皆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柒公克），暨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皆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1 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
03 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04 沒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張好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